

敵情研究

三
二

國家總動員法案與日本政局之動向



3 4 5 7

95162

現代戰爭，其內容複雜，除軍事而外，非對敵國政治經濟社會農村及國際關係各方之實際情況，具有充分理解，則對敵情之判斷，必難免失之於廣泛空虛甚而錯誤，本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特蒐集敵方各種實際資料，加以編譯研究，分印成冊，題曰「敵情研究」，以供當局及敵情研究者之參考。

宣傳部對敵宣傳研究委員會識

F243
6322



本屆日本議會，通過多數法案，而其最重要者，爲總動員法案。本法對於日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有莫大之影響。就政治言，日本議會權力，原甚薄弱，本法實施後，則議會權力更爲削弱，隨時可以勒令代替法律，議會成爲無用之長物，有同虛設，政黨則無異爲軍部之附庸，苟延殘喘而已。就經濟言，一切重要產業均須受政府統制，民間企業，私人利益，將受重大蹂躪。就社會言，言論集會結社受極端干涉，新聞雜誌書報等，可隨時令其停刊，而對於勞資糾紛，尤極端禁壓，此爲日本立憲數十年以來未有之重大變革。議會方面認此爲憲法上之重大違反，妨碍產業之發展，劇烈反對，演成空前之糾紛。但終因軍部之極端壓迫，議會內部之不一致，右派分子主張通過，政民兩黨之懼議會被解散，一方政府亦不欲發生政變，稍示妥協，將原案稍加修正，經過數月之爭執後，勉強通過議會。本會因此法案性質之重大，特由理甫先生將本法案提出前之日政界空氣與議員之反對情形，以及日政府之妥協工作暨修正要點，詳爲敘述。是後並附總動員法案全文，俾得窺其全豹，此在我全國動員抗戰期間，得以藉資參考。

又本刊中所載「敵人政局之動向」一文，係陳博生先生所執筆，對於日本組織新黨問題，研討甚詳。陳先生對於日本問題，研究有素，語多中肯，爲研究日本最近政局之重要文字。

編者識

一，敵人政局之動向……………陳博生

二，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案之波紋……………理甫

三，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案全文……………濟悌 譯



敵人政局之動向

陳博生

最近日本國內因總動員法案問題，頗引起各黨派議員之抨擊其政府，更因右翼團體採取暴力行動，占據政友民政兩黨黨部，毆打各黨黨員，行刺社會大眾黨黨魁安部磯雄。於是各派議員集矢於末次信正（現任內務大臣）。社大黨本擬提出不信任末次決議案，卒因時局關係，為政友民政兩黨所阻，未克實現。日來又傳政友民政兩黨中有擬合組新黨，擁近衛為黨魁之說，足見敵方政局現狀甚為複雜，動向如何，殊堪注目，請申論之。

自五一五事變以還，日本政局可以一言而蔽之曰，充分暴露其病態而已。多年所積蓄之病因，一旦發作，自非短期間所能治療。若謂憲法有效也，則議會僅存軀殼，政黨已成贅疣。若謂憲法已無效也，則一切法律，仍須議會協贊，政黨依然為合法政團。此種變態，誠為世界所罕見。當右派與中央派兩種勢力互相激盪之際，中央派既不能維持其既得之地位，右派復不能一舉而攫取合法之政權，在相持形勢之下，演成非驢非馬之局面，蓋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矣。方五一五事變之初，政黨者流尚以為此乃偶然事變，不久即可廓清，然而不兩載而激成二二六事變，於是

相顧失色，始知右派行動根深蒂固，斷非政黨力量所能排除，與右派妥協之論，漸形有力，而政友民政兩黨幹部附和其說者，亦不乏其人。在右派最初計劃，以爲欲實現其改造社會，革新政治之願望，非根本推翻現存之資本制度，經濟機構不可。屢次以暴力暗殺資本家領袖，以爲奪其領袖，即可減少其抵抗力量，易於進攻。孰知資本陣營之組織，亦自有其堅韌性，殊非幾個領袖之犧牲，即可迫其崩潰。且以資本家爲後盾之既成政黨，數十年來所慘淡經營之地盤，亦有其傳統關係，不易破壞。於是乃有以暴力攫取中央政權之舉，此二二六事變所由作也。惟日本數千年來所培養之傳統思想，已成一不可侮之力量，事有涉及皇室者，即爲叛逆。當二二六事變初發之時，二日間，其當局爲欲減少困難，尙未敢遽以叛軍稱此暴徒，迨經過兩日協議之後，知東京以外尙無響應者，即東京以內之參加者，亦不甚多，乃冠此輩暴徒以叛軍之名，而討伐令亦隨之而下。大義名分既定，即欲動者，亦不敢有所動作，此輩叛軍偏促一隅，內之團結力既不堅強，外之同情者亦寂無聲響，遂一蹶而不可復振。此一段事實，卒使右派不得不改變其行動方針，而成今日之局。

右派既嘗暴動慘敗之苦痛，故於二二六事變後，決定改用合法途徑，以取得政權。所謂合法

途徑者，即在現行憲法之下，取得合法地位，以合法手段，爭取政權。組織政黨，其一也。參加內閣，其二也。組織政黨，似易而實難。每一新黨之產生與生長，必須經過幾多困難與歲月。政友民政兩黨皆歷四五十年之奮鬥，始有今日之地位。即社會大眾黨亦歷十五年以上之苦戰，在議會中始占二十餘名之議席。故組織新黨，第一必須有偉大領袖，第二必須有充分財力，第三必須有有力政綱，第四必須有長期奮鬥。四者缺一，不易成功。且所謂右派，意見亦極紛歧。各組團體，達五十餘個之多。其最有力者，厥爲少壯軍人所組之櫻會（現已解散）等。故言右派，必須深刻觀察少壯軍人之行動。當初少壯軍人所最崇拜者，獨有真崎甚三郎。真崎因二二六事件被捕，雖以證據不充分，未曾起訴，而其犯罪意思，本極明顯，在社會上無再起之可能性，故又轉而擁戴末次信正，此末次得任內務大臣之由來，與乎各黨集中攻擊末次之原因也。右派欲藉末次之聲望，獲得社會信任，近衛一旦辭職，即推彼繼任，依政治力量改造一切。猶憶當昨年林銑十郎組閣時，其組閣參謀長十河信二（即與中公司社長）主張以末次任海軍大臣，卒因永野修身（當時海軍大臣）之反對，其議始寢。吾人於此可以推想末次與右派運動前途關係之重大。現末次因未能盡力取締右派暴行，遭受各黨抨擊，恐末次信望必爲之一落千丈，此後有無組閣希望，及能

否爲右派領袖，則成一疑問。余所以敘述此事者，蓋右派明知組織新黨不易成功，欲利用末次過去在海軍部內所獲得之威望，糾合既成政黨，改組新黨，擁末次爲黨魁，而後右派在法律上乃能取得合法之地位，在政治上乃能取得合理之發言權。今末次既受創，則右派計劃，又爲挫折。在今日日本政界中，欲於末次之外，求一適合右派脾胃之人物，誠屬不易。平沼既爲樞秘院議長，自不能直接與聞政黨之事。平沼派之鹽野（現任司法大臣）等，資望尙淺，未足號召。是右派組黨計劃，恐在最近將來，無實現之可望也。

日來近衛組黨之說，又甚囂塵上。世人每以近衛組黨與右派組黨等量齊觀，此實錯誤。近衛雖接近右派，然非純粹右派。由右派觀之，近衛尙微偏中央派，故余恆稱近衛爲「修正的右派」，彼於右派與中央派之間，自居於中間的地位。既成政黨洞悉現時局勢，舊式政黨政治斷無復活希望，長此唯唯諾諾於他人內閣之下，黨勢終必日蹙。且政黨中有力領袖，俱已云亡，生存者皆爲二流以下人物，既無進攻右派之氣魄，又無孤軍堅守之毅力。政友會所賴以供給財力之中島和久平（現任鐵道大臣），久與右派通聲氣，冀可開拓其未來之政治路線。民政黨所矚目之永井柳太郎（現任遞信大臣）亦夙有組織新黨之意。中島永井與近衛皆有默契。昨年春初，在東京郊外

，密商組黨事，在座者有近衛，廣田，有馬賴甯，林銑十郎，中島，永井，河田原稼吉等。機事不密，爲新聞記者所聞，消息所播，舉國譁然。其未成原因，似由近衛本人尙在徘徊觀望之中。彼自願體力，不堪膺此繁劇。且聞西園寺頗不願近衛投身政黨，蓋西園寺所期望於近衛者，欲彼爲其後繼者也。當近衛組閣之時，彼都復傳新黨行將實現，然因種種阻礙，未成事實。近衛以爲欲實現舉國一致，與其組黨，毋甯無黨，尙易周旋於各黨之間，此蓋亦自有其一理。然則時至今日，組黨之說胡爲而復盛乎？余因未得充分材料，可資研究，未敢遽下斷言，以意揣之，不外下列四因。第一，既成政黨如政友會民政黨中之一部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更痛切感覺右派氣焰益不可當，而驕兵悍將對於政治之發言權，較前更爲有力，欲以既成政黨之力，阻此狂潮，有類螳臂當車，益顯其不自度量矣。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既成政黨乃欲擁近衛，而別組新黨，使在相當程度內，得以阻止右派極端行動。惟政友民政兩黨究有若干黨員贊成此說，現尙無確實估計，就大勢觀之，或不在少數。第二，近衛本有組黨之意，惟因各方關係，甚爲微妙複雜，躊躇不決者在此。最近或因大勢所趨，非挺身而出，無以挽此危局，而各方情勢，亦有利於近衛組黨，故彼亦毅然以此自任。近衛門下，策士濟濟，所謂國策研究會，國策一新會，國策審議會三團體，皆

爲近衛夾袋中人才所薈集之機關，亦可謂爲近衛之智囊團。此輩策士或亦洞察時局，前途艱鉅，含近衛莫能任之，故亦贊成組黨之舉。第三，右派方面逼迫近衛，較前益力。以近衛個人力量抵制，已有筋疲力盡之勢。此後非以更大力量來相防禦，即近衛個人在政治上立場，亦將不保，此或爲近衛不得不組黨之苦衷。設近衛果能糾合政民兩黨重要分子，組織新黨，而近衛門下策士亦全部參加，則新黨在社會上或可獲得一大力量，毫無疑義。第四，資本家鑒於右派勢力之繼長增高，維持既成政黨，於事無補，曷若擁戴近衛，別樹新幟，尙可產生新力量，與右派對抗。近衛思想雖微嫌右傾，但因其門閥關係，維持現存資本機構，當然不成問題。即使實行國家統制各種企業，而其程度亦不若右派之甚，故爲避免右派攫取政權計，此時擁戴近衛組黨，似爲有利。上述四點，似爲最近近衛組黨說所由來。

惟近衛組黨，尙有許多困難，未可忽視。近衛是否有克服此困難之手腕與能力，則唯有待事實之證明。所謂困難者，第一，近衛如果組黨，則新黨所處之地位，既在中央派與右派之間，而政友民政兩黨未必全部參加，所剩餘之黨員必堅守自由主義之殘壘，以與右派或修正的右派奮鬥。而中央派以左之社會大眾黨以及最左派之勞動同盟派等，皆必以新黨爲目標，而與之爲政治上

之鬥爭。即右派亦必不滿新黨態度，是新黨將立於前後夾攻之地位，其困苦可想而知。近衛能否從此困苦境遇之中，打開一條血路，不無疑問。第二，近衛如果組黨，則右派勢必組黨，以與近衛對抗。現時之東方會國民同盟等右傾政黨以及未成政黨之右派各種團體，難保不為大勢所迫，合而組織純正右派政黨。即欲堅守自由主義之陣營之政友民政兩黨黨員亦必設法吸收黨外同志，另組一黨。社會大眾黨內部本有兩大潮流，其一派為贊成右派，接近軍人者，即現任該黨幹事長麻生久等，其代表也。其一派為贊成社會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接近者，即其黨魁安部磯雄等所統率者。若政友民政兩黨果因近衛組黨而分化，即社大黨難保不受刺激而有所變動，前者與近衛合流，後者與政民兩黨殘餘黨員合作，並非絕無可能性。如是，則日本政界之分野，較現時益為明顯，而鬥爭之烈，亦可想見。以近衛之聲望，及新黨之政綱，是否可以獲得多數民衆之擁護，誰亦不易斷言。惟吾人從日本當前政局趨勢觀察，既成政黨已成強弩之末，苟非改造，決不足以適應將來時局。既成政黨之煩悶，已非一日。在議會中雖擁有多數議席，終不能對於超政黨或無視政黨之內閣，予以進攻，其自身力量之薄弱，與乎社會輿望之墮落，可想而知。近衛思想雖非既成政黨所悅服，然舍近衛以外，更無他人足以肩此艱鉅，則既成政黨欲利用近衛，以恢復政黨

一政治，自爲必至之結果。即使近衛不成，亦當別覓其他適當人物，打開此種僵局。故近衛組黨是否成爲事實，吾人雖不願憑空遽下斷語，但於最近未來中，新黨之產生，必難避免，則可斷言，此觀察日本政局者所不可不知也。

或謂此次近衛內閣所提出之全國總動員法案，頗有因此引起嚴重政潮之可能性。依吾人觀察，該法案雖爲各黨爭論之的，但近衛尙非絕對不許修改者，仍有妥協餘地。近衛既極力避免解散議會，而政民兩黨亦不願引起政潮，則因該法案而發生倒閣或解散議會之風波，似爲當前日本局勢所不許。蓋各方仍希望維持近衛內閣，使其政治不致有劇烈之轉變。惟日本當前政局雖不至有重大變化，而政治的鬥爭，必將因時局之演進，而益趨猛烈。因戰事之延長，右派利用戰時，以壓迫各黨之行動，將日形深刻，一也。因組黨運動之表面化，而各方衝突更甚，難免不引起意外行動，二也。因戰費之增加，負擔日重，國民生活更覺不安，人民難保不發生反抗行動，三也。戰費公債無法銷售，不得不依賴日本銀行增發鈔票，所謂惡性之通貨膨脹，終將實現，引起金融恐慌，勢不可免，四也。今年對外貿易入超，仍難減少，現金輸出，或不亞於昨年，萬一無金可用，外匯行市，即難維持。外匯崩潰，何以善其後，四也。凡此問題，皆其拳拳大者，因此難題

，而激起政治上空前之鬥爭，又爲意中事。近衛內閣之運命，組織新黨之成敗，與乎今後政治之動向，皆與此息息相關，吾人不可不以冷靜之態度徐觀其變也。

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案之波紋

理甫

國家總動員法案，在第七十三次議會中，爲最大之法案，發動內外，最初發表之草案，祇三十五條簡單之法令。在此簡單條文中，規定戰時國家活動之全部，本法之內容，人的資源動員（第四，五條），勞働條件（第六條），防止勞働爭議（第七條），統制生產消費貿易（第八，九條），徵發財資（第十條），調整資金（第十一，十二條），徵用及設備其他之權利（第十三，十四條），統制產業（第十七，十八，十九條），取締言論宣傳等（第二十條）等，均爲戰時國家活動之要素，對於統制規定，相當強烈。自二十三條以下，爲制定準備規定，以備一朝有事，得有準備。

據政府當局之意見，本法案並非卒然發表，已有十數年之準備研究，最近始成爲草案，條文雖極簡單，而內容則頗充實，所費苦心，代價甚大。惟自本法案發表後，各方異常注意，蓋其影響於日本政局者甚大。茲就現有資料，將此法案在議會提出前之政界空氣，在議會提出前之政府妥協工作與修正要點，及在議會中議員反對之要點，與政府之辯解，分別概述於後，以供研究敵

(一) 總動員法案在議會提出前之政界空氣

自國家總動員法案發表後，議會與政黨方面，對此均關心異常。二月一日，衆議院之各派領袖組織之議會振肅委員會，對總動員法案，曾加討論，結果有兩種主張：

(1) 根本的反對論，對政府希望事前中止提出。

(2) 主張全面的修正後，再行提出討論。

政府方面直接負起草責任之瀧企劃院總裁，(但實際上之提案者爲軍部)等，態度強硬，極力主張以原案提交議會通過，而政黨財閥與一般民衆則表示反對。

綜合反對論之根據，不外下列四點：

(1) 如實行廣汎之統制，則憲法上所保障之國民自由，形將蹂躪，尤以內容一切，均以勅令行使，對於議會之立法權，完全無視。

(2) 因此法有干涉金融產業界利益之處，恐將妨害工商業之進展。

(3) 如認爲戰時必要，所有內容，可召臨時議會審議，或以緊急勅令規定之。

(4) 所謂戰時或事變，事變二字之意義，缺乏詳細解釋，濫用非常立法，實屬危險。

政府方面對此反對討論之根據，有如下之答辯：

(1) 總動員法之統制目的，爲軍需品動員後，對民需品之消費分配，戰時經濟上之自由，與平時當然不同，似不可列爲同論。

(2) 滿總裁在答辯中，有「本法決不干涉產業界本身之利益」云：

(3) 如不規定綜合的總動員計劃，則戰時召開臨時議會，手續極爲煩雜，即時不能應付戰爭，不得已仍須以緊急勅令行使其職權。故總動員計劃之綜合性，並無害處，對於議會之立法權，亦非無視。

(4) 事變二字之意義，蓋近代戰爭多爲突發性質，並無正式宣戰布告，若祇以戰時規定，認爲不充分。

國家總動員法案，在議會提出前之政界空氣，險惡景象，已暴露全面。以各派而論，政民兩黨之主張，表示反對，東方會與國民同盟，以及其他右翼派之流，極力支持原案，至轉向後之社會大眾黨，希望修正後，再加以通過。在二月二日之議會振肅委員會席上，激論非常，如政民兩

黨中之東，齋藤，川崎，植原等議員，主張反對。國民同盟之清瀨議員等，支持原案。社會大眾黨之安部，則默不發言。其中尤以東方會之支持原案，爲最使人注目，復於二月三日發表強硬聲明，表示擁護該案。

再觀議會中反對之動向，不外下列三項。

(一) 真正之反對。此派之代表人物，如町田，櫻田，齋藤之流，根據憲法，擁護憲法之精神，以維持政黨本身之立場，與挽回政黨之頹勢。

(二) 擬藉反對本法，而使政府解散議會，乘總選舉之時，開拓未來之政治路線，促成新黨組織。關於新黨組織，在日政界已早有此項策動，廣田內閣時，新黨組織運動之空氣，時頗爲濃厚，並由政民黨中之儀，宮田（均屬民政黨），東，濱田（均屬政友會），組織一常盤會，爲新黨運動之策源地。他如民政黨之永井柳太郎，與政友會之中島和久平均爲現任內閣大臣，亦夙有組織新黨之意，最近對於新黨運動，尤極力主持。近衛爲新黨總裁之第一候補人，但近衛個人，對於組織新黨，至今仍在徘徊觀望之中，且彼個人觀察整個日本政情，軍部與右派，氣餒日高，自中日戰事發生後，軍部之發言權，較前更爲有力，既成政黨，已有痛切之感覺。今若再組織

新黨，在此狂潮怒濤中，難獲良好結果，故目前實無此企圖，此後如何，吾人不願遽下斷語也。

(三)修改後再通過。此派之主張，大部爲社會大眾黨，與政民兩黨之一部議員，一面不願得罪軍部，同時反對新黨出現。如本法修改後，能在議會通過，則無解散議會與舉辦總選舉之可能，藉此或可暫時緩和組織新黨之策動。

觀上三點，以第三項易成事實，且有過去事實之證明，如在廣田內閣時，退職資金立法案，以及其他重要法案，政民兩黨幹部黨員間，曾暴露其內部之非常摩擦。他如昔日之排擊機關說，與夫國體明徵運動，最初本屬右翼團體之一角而起，嗣因政民兩黨之反幹部派，與軍部相呼應，遂產生政變。今次策動，亦屬吾人意料之中。至議會與政府之關係，若政民兩黨內部不崩散，始終一致，表示反對原案態度，以使法案不能成立，就常情而言，不外議會之被解散，或政府之總辭職。但近衛個人，力避與政界發生相剋，且無新黨結成之意圖，對於林內閣之舉動，不願重演於今日，結果政府與議會，勢必妥協。故政府已在法令中，限制勅令委任事項，與事變二字，修正爲戰爭類似之事變。總之陸軍多年主張之『廣義國防論』，今擬使之立法，非徒爲法理論之對象問題，實爲日本政治之轉換期也。

(二) 總動員法案在議會提出前之政府妥協工作及修正要點

總動員法案在議會提出前，如上所述，已有相當反對，政府既不願與議會發生極度之衝突，似不得不向妥協方面進行，迭經派員與議會各派解說，設法諒解。例如於二月十四日在貴族院五派代表（研究官不在內）討論會席上，有瀧企劃院總裁與青木次長出席，繼續說明政府對於國家總動員法案之見解。但質問方面，則力說廣範圍勅令委任之危險，一時意見紛歧。瀧總裁遂於答詞中，表示「吾人一念及前方將士之困苦，憲法上空論，似可不必」，各派代表對此，頗表不滿，一時形勢險惡，幸經瀧總裁之釋明，始得了事。再如陸軍省柴山中佐之說明，不徒未能獲得反對論者之緩和，且更增加各反對派之惡感。政府於十五日閣議席上，逐條檢討，同時向軍部及其他各省徵求意見，並於十六日夜，求得政務官之同意，十八日交付閣議，正式決定提出衆議院之手續。最初政府本抱原案通過之強硬主張，惟因政黨等反對空氣之濃厚，遂採取緩和反對派之方針，復經迭次之檢討，陸軍方面遂有一部修正之同意，即同法第一條之「戰時或事變」之字句，修正爲「戰時或類似戰爭之事變」，並將第十四條之「收用與使用著作權」部分削除。但陸軍方面認爲此種修正，爲最大限度之讓步。二月十八日閣議席上瀧企劃院總裁說明，並詳細報告

貴衆兩院各方面之反對意見，經協議之結果，削除四條，如第二條『禁止集會及羣衆運動』之有關條文，二十二條『停止新聞發行』，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罰則，均一併削除，同時追加第五十條，原文爲『關於本法施行各重要事項，（有關軍規者除外），爲應政府之諮詢，得設置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之規定，由勅令另定之』。政府雖經此次之讓步，但仍未能獲得議會各黨派之緩和，自提出後，議會中意見複雜，此後之困難，方與未艾。

（三）總動員法案在議會中議員反對之要點及政府之辯解。

國家總動員法案，在兩院中之論點頗多，其主要者大體如左：

- （1）即不在議會中提出總動員法案，若在戰時，苟以緊急勅令行使職權，已十分充足。
- （2）本法中『事變』二字之意義不明瞭，有在平時發動本法之虞。
- （3）本法將產業之利益，列入統制範圍內，有阻害工商業發達之虞。
- （4）本法有委任立法之傾向，與憲法運用上有牴觸之可能性。

茲將上述四點，分別略述於後，

（1）第一論點——即不在議會中提出總動員法案，若在戰時，苟以緊急勅令行使職權，已十分充足

。——政府方面認爲總動員有必要之時，可制定總動員法，作爲法律上之根據，如國民能於平時，熟知總動員之形態，訓練上易生效果，然祇以緊急勅令行使職權，則其效果不無疑問，惟各個立法，均以緊急勅令爲應急之立法，其間缺乏統一方針，與相互連絡，總動員之目的，不易完全達到。戰爭爲大規模，且關全國民之行動，故制定總動員法之要求，乃理之當然。緊急勅令在技術方面，雖爲簡單，然實際上缺乏迅速適切之效能，不能充分應付時局。且本年一月十七日施行之軍需工業動員法，及最近之軍機保護法等諸法令，均爲總動員法中之最重要基本部分，現已實行，茲因國際形勢，與前不同，有關總動員之法令，有增無減。此項政府之制定總動員法，爲將各類似之法令，統一爲一單純之法律。此法律之構成，爲完全的合理，毫無疑義。而議會方面，則始終以法律與緊急勅令兩者之技術間題爲焦點，爭論頗久，難達結論。

(2) 第二論點——本法中「事變」二字之意義不明瞭，有在平時發動本法之虞——此種論點，比較單純，對於「事變」二字之意義不明瞭，若以廣範圍解釋，平時狀態亦可包括在內，總動員法，如在平時施行，頗多危險。故在貴族院五派代表討論會席上，瀧企劃院總裁有如下之

答辯，「所謂事變，係指類似戰爭之事變，如二二六事件，及滿洲事變，均不在內」一語。議會方面，認爲政府既有如斯之答辯，何以不即用「類似戰爭之事變」之文句。但仍有一部份，以爲「類似戰爭之事變」，仍覺不明瞭。因「事變」二字有種種之解釋，隨時均可引用，故主張反對。

(3) 第三論點——本法將產業之利益，列入統制範圍內，有阻害工商業發達之虞。——本法包括干涉產業之利益，不僅在戰時如此，即在平時對於經濟組織，亦將有絕大之統制。產業界關心異常，因此反映議會一部之憂慮。自滿洲事變以來，軍部對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要求改變爲強力統制主義。* 業界對此，已日夜警戒，如對電力國營一案，反對濃厚，確爲過去之事實，對於本法，產業界認爲有強度統制之疑問，迭經向政府方面質問，瀧企劃院總裁於其答辯中，有「本法決不干涉產業本身之利益，例如軍需品工廠等，在戰後事業緊縮之時，以及他如職工之生活陷於不安狀態之時，始適用此法」。瀧總裁之說明，未免過於簡單，不能消解質問者之疑義。總動員對於物質及業務，確有統制運用之可能，且其範圍，甚爲廣大。產業界爲謀自身利益不被干涉起見，故主張反對也。

(4) 第四論點——本法有委任立法之傾向，與憲法運用上有牴觸之可能性。——關於此論點，則相當重要。因本法有委任立法之可能，對於議會本身，影響甚大，且與憲法運用上發生牴觸。瀧企劃院總裁有『對於立法精神，決不實行法西斯黨政治』之釋明。然議會本身對此，異常介意，不能接受政府之釋明。且憲法上之抵觸，為日本憲政問題，政黨反對尤甚。同時產業界亦不願法西政治實現，故與政黨合流，表示反對。

目前日本在事實上，已至事變以上之戰時狀態，軍需工業動員法，已一部實施，即其他之與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法令，亦已逐次發動。議會方面雖有濃厚之反對空氣，然前途如何，則難預斷。結果為達軍部之熱心希望，恐加多少修正後，仍可在兩院通過。

各方對本法之非難，事前雖甚，但經政府迭次之說明，默察各方情形，似有若干之諒解。惟產業界對戰時強力統制，所能影響，相當重大，如使用與沒收物資，及管理工場設備等，直接間接均將不利，但在戰時，所謂犧牲，不過一時。對於勞働者政府亦將依照本法規定，公佈使用解雇及賃金等之新法令。本法對產業界之利益，雖受脅迫，但政府為確保戰時的國民生活，為當然處置。據日報新聞所載，『政府為制定該法案有關之法令時，擬組織一審議會，討論此項問題，

選任全國民間代表，貴衆兩院議員，財界學界等爲委員，以免一部官僚之審議，並解國民之誤會」等語。蓋近衛內閣之政策，始終不願與議會發生過激之摩擦，以演成政變。因此可斷言總動員法案，在議會中，必可得到相當之諒解，通過本法，以應付軍部所謂之「超非常時局」也。

本稿甫畢，據東京電息，總動員法案，已於三月十六日在議會通過，並附加條件有二。

(1) 本法案之廣泛立法，實屬異例，此後希望政府將不探任何足以激勵民人情感，及妨害工商業自由發展之行動。故在運用此法時，必須遵守憲法精神，與慎重態度。

(2) 本法之制定目的，爲維護世界和平，與文運隆盛，同時應以此種精神，發揮外交機能，重新規定日本之外交政策。

查此法自發表後，將近兩月，其中經若干次之檢討質問，難達結果，政府軍部與政黨財閥間之摩擦，已至相當程度，一般論者，均以爲此法案在衆院，勢難通過。今竟於三月十六日通過，蓋純出於軍部之強力壓迫。日本憲政已至末路，議會中之矛盾，亦暴露殆盡矣。

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案全文

濟 悌 譯

第一條 本法所謂國家總動員者，乃於戰時，（包含類似戰爭之事變，以下同）爲完成國防之目的，使能發揮最有效之國家全力，對於人的與物的資源，加以統制運用之謂。

第二條 本法所謂總動員物資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二）國家總動員之必需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三）國家總動員之必需醫藥、醫療機械器具，及其他衛生用物資與家畜衛生用物資（四）國家總動員之必需船舶、飛機、車輛，馬匹及其他運輸用之物資。（五）國家總動員之必需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六）國家總動員之必需燃料及電力。（七）上述各種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以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材料、機械、器具、裝置與其他物資。（八）除上述各種物資外、凡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物資，另由勅令指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謂總動員業務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一）有關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入及保管業務。（二）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運輸及通信業務（三）有關國家總動

員必需之金融業務，(四)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衛生、家畜衛生及救護等業務(五)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教育及訓練業務。(六)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試驗，研究業務。(七)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情報及宣傳業務。(八)有關國家總動員必需之警備業務。(九)除前述各項所列者外，凡國家總動員必需之業務，得由勅令指定之。

第四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徵用帝國臣民，使之從事於總動員業務，但不得妨礙兵役法之適用。

第五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使帝國臣民帝國法人及其他團體，協助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總動員業務。

第六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頒布關於從業員之使用、雇用、解雇、及薪金之多寡與勞動條件等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頒布關於豫防或解決勞働爭議等必要之命令、並得限制或禁止工場之封閉、怠工、以及其他勞動爭議等行爲。

第八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讓

渡，及其他處分，使用，消費，保存或移動等，得依勅令之規定，頒佈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限制或禁止輸出或輸入，並得命令輸出或輸入，與賦課、增徵或減免輸出或輸入稅。

第十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使用或徵用總動員之物資。

第十一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得限制或禁止公司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合併及其目的之變更，與公司債之募集，及第二次以後股金之繳納。對公司盈餘金之處分、銷却、及其他會計等事項，得頒佈必要之命令，又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凡由勅令所指定者，其資金之運用，亦得頒佈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經營有關總動員業務之公司，當其募集公司債或增加資本，以充該事業之設備費用時，可不拘商法第二百條及二百十條之規定，得由勅令另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總動員業務所屬之工場，作業所

、船舶及其他之設施，或可資轉用設施之一部或其全部，得依勅令之規定，管理、使用或徵發之。

政府於使用或徵發前項各種設施時，得依勅令之規定，使用其從業人員。又於此種設施，仍援用其現行之「特許發明」或「登錄實用新案」。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管理或徵用有關總動員業務之必需土地，房屋及其他物品。

第十四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使用或徵發鑛業權，砂鑛權及其他關於水利之使用權等。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所規定之徵用物件，遇不用時，自徵用日起，於十年內歸還民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凡舊所有者或舊權利者及一般承繼人，均有收買之優先權。

第十六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限制或禁止其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等，又屬於總動員事業之設備，政府亦得令其新設、擴充或改良之。

第十七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總動員業務中之同種或不同種之各業主間，在設定、改變或取消統制協定時，得命其請求認可；並得命其設立，

改變，及取消統制協定。又對於各業主，不論其已否加入統制協定，政府均得命其遵守該項協定。

第十八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總動員事業之同種或不同種之業主，得令其設立以統制該事業爲目的之組合，此種組合，應認爲法人。

依第一項之規定，已命其設立組合而不遵行時，政府得制定規程，及加以其他有關設立組合之必要處分。第一項之組合成立時，政府得依勅令之規定，凡有會員資格者，命其爲會員，對於第一項組合之關於組合員營業統制規程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均須經過政府之認可。又政府得命其設立或變更統制規程，同時對於組合員應命其遵守組合統制規程。關於第一項組合之必要事項，得由勅令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價格、運輸費、保管費、保險費、租借費、以及加工費等，得頒佈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對於新聞報及其他出版物之登載，加以限制、或禁止；又違反前項限制或禁止之報章及其他出版物而於國家總動員上有障礙者，政府得禁止其發賣或頒佈，並得沒收其原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命令帝國臣民及雇傭或使用帝國臣民者，向政府報告其關於職業能力之事項，或由政府直接檢查其職業能力。

第二十二條 政府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依勅令之規定，對於學校、養成所、工場作業所能及其他養成技術人材設施之管理者，或從事養成技術人材之傭主，得頒布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命令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業者，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儲存一定數量之原料及材料。

第二十四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命令總動員事業之業主及在戰時應執行總動員事業之業務者，設定關於戰時總動員業務之計劃，或實行該計劃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五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業者，修理業者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者，政府得命其從事試驗與研究。

第二十六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勅令之規定，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

業者，及修理業者，在預算範圍內，保證其一定之利益，或給與補助金。此時政府得命令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業者，或修理業者，從事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質。又得命令其增加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設備。

第二十七條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處分，第九條所規定輸出入之命令，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金運用，及有價証券之應募，持受或購買之命令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設備之增設、擴充、及改良之命令等，所生之損失，政府得依勅令之規定補償之。

第二十八條 政府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頒布命令時，得依勅令之規定，補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失，或發給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依前二條所規定之補償金額及由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出售價格，應經總動員補償委員會審查後，由政府審定之。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規程另由勅令定之。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凡受利益保證或受補助金之各種事業，政府得監督之，並得因此頒布必要之命令或予以處分。

第三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上認為有必要時，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徵集報告，或命主管官吏

在必要時，實地檢查業務之狀況，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第三十二條 凡違反第九條所規定之命令，而從事或欲從事輸出入者，政府得科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在前情形下，其輸出入或將輸出入之貨物，如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均得沒收之，若其全部或其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徵其相當之價額。

第三十三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之命令，限制。及禁止者。(二)違反第八條所規定之命令者。(三)違反第九條所規定之命令而不從事輸出或輸入者。(四)對於第十條所規定之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或徵用，加以拒絕、妨礙、或迴避者。(五)對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設施、土地、建築物之管理。收用以及從業員之供用等，加以拒絕、妨礙、或迴避者。及(六)違反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四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二)違反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三)違反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經政府認可，而設立，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與統制規程者。又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命令者。(四)違反第二十三條所規

定之命令，而不遵照儲存者。及（五）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不從事於生產修理及設備者。

第三十五條 凡犯前三條之罪者，得斟酌情形同時併科以徒刑及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一）不應

第四條所規定之徵用，或不從事於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及（二）違反第六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科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命令者。（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命令，不設定計畫，或不舉行演習者。及（三）違反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命令，而不從事試驗研究者。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科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命令，而不設立組合者。（二）違反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命令及處分者。及不遵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怠於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及禁止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禁錮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新聞紙則處罰其發行人及編輯人，對於其他出版物則處罰其發行者及著作人，對於新聞紙，除編輯人外實際擔任編輯者及文章之署名者，其罪亦同。

第四十條 凡妨礙執行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沒收處分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不適用刑法合併罪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拒絕妨礙或迴避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主管官吏檢查時，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怠於申告或拒絕，妨礙與迴避檢查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四十四條 凡從事於總動員業務者，在其履行業務上，對於主管官廳指定之總動員業務，若將官廳之機密泄漏或竊用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公務員及在職員因職務上之關係，而將總動員業務有關之官廳機密泄漏或竊用時，得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及在職人員於本法所規定之職務執行上，若將其所悉之法人或他人業務上之秘密，有所泄漏或竊用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所設之組合職員，如對於履行職務上發生

不正當之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等行爲時，得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發生之不正當行爲者，或不爲正當之行爲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並得沒收其所受之賄賂，倘其全部或其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徵其價格。

第四十七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所列，交付供給或約定賄賂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者，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人員，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上，有違反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二號，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行爲時，處罰其犯人外，對於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條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凡於本法之施行地域內，設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雖其所爲之行爲，在本條施行地域之外，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凡在本法施行地域內有住所之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從業人，在本法施行地域外，其所爲之行爲亦同。本法之罰則，凡帝國臣民，所犯之罪，雖在本條施行地域外，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關於本法施行各重要事項（有關軍規者除外），爲應政府之諮詢，得設置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之規程，由勅令另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勅令定之。

廢止軍需工業動員法及昭和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八號。

本法施行前凡根據軍需工業動員法所發之命令或處分，可視爲根據本法中之相當規定而發者。

對於違反軍需工業動員法者之處罰，則仍照舊法辦理。

理由書

鑒於近代國防之特質，爲應付目下時局之推移及將來戰時之事變，關於國家總動員之實施及準備，實有制定一妥善法案之必要，此乃本法案提出之理由也。

F243
6322.

30